

【发布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发布文号】建城综函[2010]23号

【发布日期】2010-02-23

【生效日期】2010-02-2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201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建城综函[2010]2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水务局、园林绿化局、市政市容委、交通委，天津市城乡建设交通委、市容园林委，上海市城乡建设交通委、水务局，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市政委、交通委，海南省水务厅，各计划单列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有关单位：

2010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十二五”规划启动实施奠定良好基础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重大。为加强工作联系与配合，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2010年工作要点》印发你们，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2010年工作要点

2010年城市建设的工作思路是：紧紧围绕部中心工作大局，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为目标，抓住节能减排和市政公用行业服务质量及运行安全两条主线，利用政策引导机制、奖励激励机制、信息监测机制，切实转变城市建设发展方式，推动城市建设事业健康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 一、全力推进城镇节能减排工作

#### （一）深入研究解决当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问题

落实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会同有关部门下发关于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运行管理水平，积极采取综合措施，化解公众关于垃圾处理厂建设的疑虑，研究解决当前垃圾处理厂建设管理中的难点问题。制定发布有关技术指南，指导各地选择适宜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路线，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十二五”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在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督察，确保质量和进度。继续开展垃圾焚烧厂和填埋场的等级评定工作，对不合格和不达标的情况进行全国通报。进一步完善“全国城镇垃圾处理信息系统”。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试点工作，总结推广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和利用技术。对垃圾处理二次污染防治方面开展专题研究，切实减少和消除二次污染对城市环境的不良影响。

（二）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确保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目标

分解落实2010年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1500万立方米的任务，下达任务计划表并按季度进行督察。配合财政部完善以奖代补制度，将提高建设任务执行情况、污水收集率及项目的运行负荷率作为奖励考核指标，提高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行效率。出台《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办法》，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中央补助资金及以奖代补资金使用与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挂钩。进一步完善“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系统”，强化数据上报率和准确率。继续推进36个重点城市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污泥处置和污水再生利用示范工作，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与机制。继续抓好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开展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活动。

（三）突出抓好城市供热、照明、交通等行业节能工作

进一步落实2009年北方采暖地区供热计量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加大督察力度，加强对新建建筑按热量计价的监管，推动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狠抓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对供热计量改革工作进行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供热计量改革过程中的价格、收费、财政、税收、计量器具监管等问题，研究制定支持和激励政策。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采暖费补贴“暗补”变“明补”。继续抓好供热计量改革示范城市的工作，宣传推广典型经验。

贯彻《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半导体照明试点示范工程,制定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和验收评价标准。贯彻落实《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研究制定促进城市照明节能工作的经济政策和技术规范,推广高效节能照明产品,探索新能源在城市照明中的应用。组织开展绿色照明示范城市活动,研究制定绿色照明体系评价标准。

加快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各地贯彻落实《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办法》,尽快出台《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导则》,明确地级以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完成时限等要求,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加大对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建设指导力度,研究开展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示范项目,抓好试点工作。在轨道交通车站、公交枢纽等地区规划建设自行车停车设施,积极推行自行车租赁系统,做好公共交通尤其是轨道交通与自行车、步行等交通方式的衔接换乘。针对目前轨道交通建设快速发展的形势,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技术审查力度,研究下发《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办法》。继续开展“中国城市无车日”活动,加大宣传力度,争取更多的城市组织开展无车日活动,宣传倡导市民选择绿色交通方式。

（四）抓好园林绿化和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切实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抓好《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的贯彻落实,研究出台配套的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规范》,充分发挥城市绿地系统吸尘、降噪、减排等生态功能和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引导城市结合旧城改造和棚户区改造提

高老旧城区和人员密集区的绿量和绿地管养水平，切实改善低收入群体居住环境。积极倡导在城镇园林绿化建设中广泛应用乡土植物，大力推广“节地、节水、节材”的园林绿化技术。

组织开展《风景名胜区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总结条例实施的经验，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做好资源保护和规划建设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继续推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管理工作，加强风景名胜区动态监测核查工作。做好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的申报管理工作。加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保护监管工作。

## 二、努力提高市政公用事业的服务质量和安全运行水平

### （一）加强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督察，确保居民用水安全

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城镇供水安全保障“十二五”规划》，指导各地加快城市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完善城镇应急供水机制和能力建设。探索监测、预警、预案启动、应急处置的联动机制，储备应急净水技术和必要的物资。加快建立和完善供水水质监督机制，建立“全国城镇供水水质信息系统”。

### （二）加强供气、供热安全监管和供应保障工作

力促《燃气管理条例》出台，做好宣贯和培训工作。组织编制《“十二五”全国城镇燃气发展规划》，协商有关部门做好燃气供应保障工作。加强供气安全监管力度，督导各地从

燃气管理、技术、应用等方面入手，消除燃气安全隐患，降低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率。指导各地建立健全城镇供热预警和应急保障机制，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冬季供热用煤保障措施，确保安全稳定供应。继续督促各地按照《北方地区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改造规划》做好改造工作，确保集中供热管网正常运行。

（三）组织开展桥梁安全督察，推进各地建立桥梁检测养护长效机制

加大督察力度，对各地执行《城市桥梁检